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收到补贴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师市商务函【2019】55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435 号）、《关于征求第一师阿拉尔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师市商务函【2019】32 号）、《关于预拨 2020 年上半年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粘胶纤维就地转化补贴款的通知》（阿经开财发【2020】8 号）等文件，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中泰纺织”）、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金富”）、新疆富丽震纶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震纶”）于近期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共计 27,407,889.05 元，具体如下：

1、阿拉尔中泰纺织收到补贴资金共计 21,637,766 元，其中：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粘胶纤维就地转化补贴资金 16,500,000 元、电费补贴 2,690,604 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商务局拨付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47,162 元。

2、巴州金富收到补贴资金共计 4,607,816.87 元，其中：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拨付的 2018 年社保补贴资金 794,561.02 元、2019 年社保补贴资金 124,409.93 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拨付的 2019 年纺织服装企业专项资金 3,688,845.92 元。

3、富丽震纶收到补贴资金共计 1,162,306.18 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社保补贴资金 92,006.20 元、电费补贴资金 1,070,299.98 元。

##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收到的补贴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21,637,766 元计入其他收益，5,770,123.05 元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利润，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